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7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5票赞成（4名关联董事金越顺先生、孙卫江先生、金力先生、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该预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监管法规及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要求、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重组上市认定等方面作出了新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及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支付比例均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本次交易无法按原方案实施。交易各方经多次协商对方案调整最终未能达成一致，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继续推进。本着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